香港消防處

請到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
了解更多
www.hkfsd.gov.hk/dg

豁免量知多啲

新修訂的《危險品條例》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新修訂的危險品分類系統參照了由國際海事組織發佈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與國際標準接軌。

根據新修訂的《危險品條例》：

1. 除根據並按照危險品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運送、貯存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2. 如該危險品數量不超過其豁免量，則其貯存、運送及使用會獲豁免而不受危險品條例所規管。

如何制訂豁免量？

新規管根據危險品的危害性決定其豁免量，危害性越高，豁免量越低。

例子：

聯合國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 包裝類別（如有）	類別	次要危險性	一般豁免量（單位）	工業豁免量（單位）	說明
1796	硝化酸混合物 / PG I	8	5.1	無	無	含硝酸多於 50%
1796	硝化酸混合物 / PG II	8	無	25	50	含硝酸不多於 50%

以上述危險品為例，當危險品的危險性越高（例如危險品的濃度越高），豁免量會越低。

新管制豁免量的類別

豁免量是按照危險品的分類及危險程度而訂定。為配合實際使用情況和需要，新規管的制度分別訂立了三種豁免量，分別是一般豁免量、工業豁免量及特別豁免量。

1. 一般豁免量

如工業豁免量及特別豁免量不適用時，則可應用一般豁免量 。一般情況下，此豁免量適用於任何處所（如該處所符合遵從工業豁免量或特別豁免量則例外）

2. 工業豁免量

此豁免量適用於工業處所，例如工業經營大廈和建築地盤

工業處所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整座該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
   i. 擬被用作工業經營，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批准的圖則所顯示者；及
   ii. 純粹用作工業經營；或
B. 建築地盤

工業經營

包括 ——

A. 貨倉；
B. 任何進行物品的製造、更改、除污、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拆毀或拆除、或進行物料改變的工業，包括造船業；及
C. 電力或任何種類動力的生產、變壓及輸送

3. 特別豁免量

此豁免量適用於實驗室或醫療機構

* 有關實驗室及醫療機構的定義，請參照香港法例第295E章《2012年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下稱《第295E章》)

新管制下，豁免量的要求亦有所更新

例子：

1. 柴油

新管制			舊有管制
一般豁免量	工業豁免量	特別豁免量	豁免量
500 公升	2,500 公升	500 公升	2,500 公升

2. 乙醇

新管制			舊有管制
一般豁免量	工業豁免量	特別豁免量	豁免量
25 公升	150 公升	無	20 公升

3. 氧 *

新管制			舊有管制
一般豁免量	工業豁免量	特別豁免量	豁免量
150 公升	300 公升	無	2 支

4. 二氯二氟甲烷（製冷氣體 R12)*

新管制			舊有管制
一般豁免量	工業豁免量	特別豁免量	豁免量
150 公升	300 公升	無	2 支

* 在新管制下，壓力氣體容器的豁免量的單位更新為該容器的容水量（公升），而壓力氣體容器的數量則不受限制。

就貯存或運送多個種類的危險品，市民需留意有關「總豁免量」之分量，如市民貯存或運送多於一類危險品而超出總豁免量，則需要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

例子：

貯存多個種類的危險品：

	一般及特別處所	工業處所
第 2 類危險品	300 公升（容水量）	450 公升（容水量）
第 3 類危險品	100 公升	150 公升
第 4、第 5、第 6.1、第 8 或第 9 類危險品	100/ 公升（液體）公斤（固體）	1,000/ 公升（液體）公斤（固體）
第 5.1、第 6.1 或第 8 類特殊危險品	250/ 公升（液體）公斤（固體）	1,000/ 公升（液體）公斤（固體）
油漆物料	250 公升	

* 有關「總豁免量」之詳情，請參照《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 1.3 章。

過渡期有關豁免量的安排

新危險品規管制度下，消防處規管的危險品由約 400 種增加至約 1,700 種，市民需要留意新規管的危險品種類。

此外，市民亦需留意，新規管下危險品的豁免量有所更新，如需要製造危險品，或貯存和使用超過相關豁免量的危險品，請向消防處申請危險品牌照。

市民應如何處理沒有豁免量的危險品？

豁免量並不是適用於所有危險品。如市民需要運送、貯存及使用該等危險品，則必須要領取牌照。

市民如欲知道危險品的豁免量，可查看《第 295E 章》

其他豁免物品

為了利便業界運作和公眾日常使用，以下物品獲豁免受《危險品條例》規管，毋須向消防處申請牌照：

含有危險品成份的物品

- 構成機器一部分等的危險品（例如：冷氣機內雪種）
- 形態為組成動植物的元素的危險品（例如：動、植物內的毒素）
- 屬食物成分的危險品（例如：注入氣體的袋裝食品，如薯片）
- 載於充氣輪胎內的第2類危險品
- 載於充氣球類或氣球內的第2類危險品
- 載於照明裝置內的第2類危險品（例如：氬氣）
- 載於充氣橡膠氣墊內的第2類危險品
- 貯存及使用構成消防裝置或設備一部分的第2.2類危險品

請瀏覽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了解更多危險品相關資訊：

www.hkfsd.gov.hk/dg